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重要施政績效月報

資料截止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6 年 4 月 06 日

專責人員：旋巧潔(代) 職稱：股長

電話：分機 6068

EMAIL:aa-hsuanchch@mail.ta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新措施	配合本府田園城市政策，已將於西園及信義職務宿舍屋頂的公共空間種植植栽，讓借用同仁享有鄉村化的地景。
重 要 成 果	<p>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本處財物、勞務、工程招標案件累計完成 13 件，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p> <p>二、辦理各組室資源回收與減重工作，宣導雙面印刷、公文袋重覆使用，利用電子郵件取代紙本公文，及配合市政大樓每週五辦理資源回收，回收成果累計：紙類 1418 公斤。</p> <p>三、本處經管市有房地中，西園路、信義路單房間職務宿舍計 123 間，均依規定借用管理；另眷舍部分，經加強清理後現有房屋計 11 筆、土地 4 筆。及接管自本府文化局之「萬芳超市」房地各 1 筆，現正規劃為本府檔案室。</p> <p>四、106 年 2 月份，本處(含公管中心)總用電量 159 萬 7600 度，與基期年(104)同期 154 萬 9600 度比較，計增加 4 萬 8000 度，增加 3.09%。公務車輛汽、柴油使用量 1745.48 公升，與基期年(104)同期 1467.63 公升比較，計增加 277.85 公升，增加 18.93%，增加原因係配合世大運至外縣市考察行程用量。</p> <p>五、禮賓接待 3 月 10 日日本愛媛縣松山市市長野志克仁等一行 2 人。</p> <p>六、辦理或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月 13 日至 23 日饒慶鈺參議率本府性平辦同仁赴美國紐約參加「2017 第 6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周邊會議 (CSW & NGO CSW)」。3 月 17 日辦理「2016 年臺北市政府與歐洲在臺商務

<p>重 要 成 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協會(ECCT)圓桌午餐會議」，柯市長率市府團隊與 ECCT 會員交流。</p> <p>七、本府於 3 月 10 日辦理國際事務委員會第 36 次委員會，會中由饒慶鈺執行長報告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Plan b 共同創辦人游適任簡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並由資訊局報告「2017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成果」，另提請委員就「臺北市政府與外交部共同合作推動城市外交」案提供意見。</p> <p>八、辦理大陸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月 2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大陸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會中報告本年度本府大陸事務工作及重要交流活動，另由世大運執委會報告「2017 臺北世大運」籌備進度，並聽取委員對本府大陸事務未來交流建言。 2. 上海市於本年 3、4 月來臺舉辦「第七屆海派文化藝術節」，本府大陸小組委員及相關局處應邀參加 3 月 21 日「海上音畫-余隆與上海交響樂團」活動。 3. 3 月 27 日至 31 日鄧家基副市長率本府模範公務員及優秀青年公務員赴上海市政考察交流。 <p>九、協助各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觀傳局籌劃 3 月 26 日至 4 月 2 日市長訪東南亞事。 (二)協助體育局及世大運國關處貴賓接待組籌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案。 <p>十、市政大樓各項維護管理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市政大樓師生畫廊展出作品及檔期：第 31 檔由景文高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佈展，展期預計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04 月 30 日止。 (二)協助本府各機關於一樓中庭舉辦活動提供舞台搭設：106 年度截至 3 月 27 日止共搭設舞台 9 場次。 (三)市政大樓茶水間消毒作業：3 月份已於 15、16 日完成作業。 (四)市政大樓鼠患防治作業：3 月份已於 7、14、21、28 日完成作業。
-----------------------------------	--

重
要
成
果

(五) 辦理「臺北市市政大樓『會議室專區』及『採購發包中心』統包工程」案：

1. 本工程 2 樓北區「會議室專區」於 3 月 14 日辦理分段查驗缺失第 1 次複檢，尚有缺失未改善，已依規定罰款，並於 3 月 24 日辦理第 2 次複檢，惟仍有部分缺失為改善完畢，除依規定罰款外，復於 3 月 29 日辦理第 3 次複檢，未改善完成，依契約計罰，4 月 5 日將辦理第 4 次複檢。
2. 本工程 3 樓南區「採購發包中心」展延工期 25 日，已於 3 月 12 日完工並於 3 月 16 日辦理竣工查驗確認竣工，廠商依規定於 3 月 27 日前製作結算明細表及修正竣工圖，俟廠商提交後辦理部分驗收。
3. 本工程 2 樓南區「會議室專區」目前因提供發包中心作為臨時辦公室，免計工期 28 日，俟發包中心完成搬遷後交付工區施工，故該部分停工中。
4. 有關本案軟體開發部分，於 3 月 28 及 29 日分 4 梯次，針對本府員工辦理會議室管理系統及會議設備教育訓練。

(六)「市政大樓冰水主機更新工程」106-107 年連續性預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於 3 月 29 日核可，預計 106 年 4 月上網公告。

(七)「市政大樓空氣斷路器(ACB)更新」106-108 年連續性預算：研擬本案契約及相關文件，預計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招標作業。

(八)「市政大樓不斷電系統設備(UPS)更新」106-107 年連續性預算：研擬本案契約及相關文件，預計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招標作業。

(九)市政大樓用水用電情形：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總計用電 4,805,600 度，用電較 95 年度同期節電 1,598,400 度，節電幅度為 24.73%，較 105 年度同期增加用電 52,800 度，增加幅度為 1.10%。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總計用水 32,989 度，用水較 99 年度同期減少 5,228 度，較 10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要 成 果</p>	<p>年度同期減少 3,805 度，減少比例分別為 20.40%及 10.34%。</p> <p>(十)落實市政大樓安全維護工作： 106 年 3 月份查察情形如下： 1. 「夜安專案」：未發現有異常逗留情形。 2. 「清樓巡查」：深夜班值勤人員，巡查大樓中央南、北樓梯，由上而下逐樓層清查，以防止人員違法留宿或有宵小藏匿情形，並防範盜竊和破壞情事發生，未發現有門窗、電源未關妥違規事件。 3. 「停車場巡查」：違反停車場規定情形共有 22 件，其中以無證停車、逾時停車及佔用公務車位者為大宗，為加強勸導工作，將持續執行未開大燈、逆向行駛及車輛惰轉違規取締工作。</p> <p>(十一)105 年度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改善工程案：已於 2 月 8 日第一階段啟用，並辦理建立各局處帳號資料，俟辦理公務車固定車位分配完成，將啟用第二階段配位功能。</p> <p>(十二)建置市政大樓緊急求救對講設備：廠商已於 106 年 2 月 8 日完成簡報作業，並提供報價單等資料，目前刻正簽陳招標文件作業。</p> <p>(十三)本市政大樓業於 106 年 3 月 21 日通過「AED 安心場所」認證。</p> <p>九、106 年 3 月份提供便民服務成果如下： (一)綜合諮詢服務：提供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工務及警政衛生等類別之市政業務綜合諮詢服務，計 669 件。 (二)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及地政等相關問題之專業諮詢服務，計 1,349 件。 (三)聯繫處理市民個別陳情案件，計 60 件。 (四)聯繫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案件，計 1 件。 (五)志工服務：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計 1 萬 4,009 人次。 (六)協助本府各類文宣資料分送處理，計 7,117 份。</p>
---	--

(七)提供哺(集)乳室使用服務，計 21 人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一、賡續推動本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執行採購業務與強化內部控制流程。
- 二、有效辦理財物、出納、公務車輛與職務宿舍管理及優化環境工作。
- 三、賡續加強本市之國際埠際交流、國際組織、國際事務及活動之參與，並依據國際禮節及對等原則，辦理訪華外賓接待工作，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委員會議，研擬本市對外關係政策及國際化策略，以強化本市各項對外工作。
- 四、提升辦公環境多元機能，融入走動式與數據化分析管理，並持續推動市政大樓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革與改善，建構乾淨安全且綠能之辦公場域。
- 五、秉持親切、效率、便民之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並受理各項市政業務綜合諮詢及陳情事項，以提升市府整體服務形象。
- 六、強化機關間橫向聯繫與溝通，確保人民陳情案件受重視與有效處理。
- 七、維護服務場所之綠美化及整潔，提供市民舒適的洽公環境。
- 八、擴充便民服務軟、硬體設施，以提升服務效能。
- 九、結合社會資源，發揮民間力量，暢通市民參與市政服務管道，強化志工及專業諮詢服務，協助本府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 十、舉辦教育訓練與研習活動，提升服務人員工作知能，培養互信合作共識，發揮團隊服務效益。